**关于教育系统高校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

**直接向所在单位党委提出建议制度**

1.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可围绕所在单位思想政治工作、教学、科研、人才、社会服务和党的建设领域的有关问题，党委委托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调研的有关工作以及其它需要直接反映的重要问题向所在单位党委提出建议。

2.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在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经过会议审议通过后，形成正式文字材料，经由统战部门登记后，报送所在单位党委。或由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通过情况通报会、征求意见会、座谈会、谈心谈话等形式，向所在单位党委提出建议。

3.党委办公室或统战部门根据党委意见，将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提出的建议转有关部门办理，并督促落实。未被采纳或需要研究落实的建议，需向相关党派基层组织进行解释。

4.统战部门及时将提出建议落实情况向相关党派基层组织进行反馈。

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可以参照上述规定直接向所在单位党委提出建议。